

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奕丰基金”）签署的《联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》及《联储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有关约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本公司新增奕丰基金为联储证券年年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代销机构。

投资者可在奕丰基金相关平台上办理本计划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